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科提复〔2023〕124号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132号提案的 答 复 函

黄志锋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多渠道联动，助推温州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提案》（政协提案132号）收悉，您的建议立足于温州科技成果转化，精准指出支撑温州科技创新的生态体系不够完善、支撑科技成果转化的体系和机制存在不足等关键问题，就如何科技创新体系的人力、财力、制力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孵化体系等方面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具有较好的现实指导意义。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构建新时代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的建议

建议中提出“建立“科学家、企业、政府、高校”四位一体的创新生态，推动政策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等各方联动，紧紧聚焦科技创新的“人财制”等瓶颈问题”。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成立市委科技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系统构建“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创新格局，全市科技系统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聚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创新深化，系统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精准承接省“315”科创体系，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稳步推进，印发《关于加快落实创新深化 高水平打造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五年实施方案（2023—2027年）》《温州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等行动方案，精准承接省“8+4”政策体系，制定出台我市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一是迭代升级人才新政40条2.0版，院士、鲲鹏行动计划人才实现“从0到1再到10+”的跨越式发展，在温工作的中外院士11位，鲲鹏计划7位（医科大的宋伟宏、穆萨，瓯江实验室的刘芳，光达电子张伟铭，温大俞术雷和赖炫尧（新的），星曜半导体的高安明）。二是2022年成功入选国家“引才计划”7人、省“引才计划”35人、省“万人计划”4人，国家、省引才计划入选数不断创历史新高，持续打响“来温州 创未来”品牌。下步，我们将构筑我市“315+8910”创

新格局，在省“315”科创体系下，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攻坚九大重点科创指标，深化新型研发机构“十个一批”机制，明确未来5年发展目标。三是将重点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在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方面创新机制、先行先试。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多自主权，大力弘扬包容竞争、宽容失败、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创新文化，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为民企科技创新立法，颁布《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继续优化“科创指数模型”，构建“区域+产业（首创）+企业+科研机构”指数矩阵。

建议中提出“人才新政40条的有关工作建议”。一是根据《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符合要求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应层次的租房补贴和房租租金为市场评估价30%的人才公寓，下步我们不断优化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办法，满足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二是根据国家相关税务法规，明确禁止个税奖补行为。为此，我们将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和温州发展需求，加大人才贡献激励力度，拟在“瓯越英才计划”中设立人才贡献项目，以贡献奖励的形式对做出有突出贡献的人才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并对持续稳定为温州做出贡献的人才发放人才津贴。

建议中提出“政府增设创新引导基金，并广泛吸纳温商资本，提升基金容量和质量，丰富投融资结构，对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

科技创新要给予持续支持，在“揭榜挂帅”基础上设置温州“尖兵、领航”之类的计划”。一是我局制定《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21 修订）并出台，并于 2021 年 11 月在温州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上正式发布。科创基金管理办法在母基金规模、出资比例、设立门槛等方面均有了较大的突破，市科创基金经过七年的运作实践，已注册设立子基金 20 支（2023 年新增 2 支），总规模 55 亿元，其中市科创基金认缴金额 14.71 亿元，预计撬动社会资本 40.29 亿元。目前已实缴到位 22.34 亿元，其中市科创基金已出资 6.18 亿元，已实际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16.16 亿元。二是创新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创新成果加速涌现。率全省之先启动基础科研项目 and 人才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探索企业科技创新攻关“揭榜挂帅”机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项目（对标省“尖兵领雁”项目），立项省“尖兵”“领雁”项目 20 项、软科学项目 2 项，争取到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4 项、1200 万元经费资助，7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纳入“揭榜挂帅全球引才”试点；27 项科技成果获省级科技奖，以第一单位获奖数全省第三。三是强化有组织的科研，深化“揭榜挂帅”等攻关模式，重点围绕省“315”体系中 15 个战略领域、结合温州产业基础排摸项目攻关需求，后续将深入排摸、系统凝练技术攻关需求，预计全年实施科技创新基础性项目 1000 项、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 100 项，立项省“双尖双领”项目 25 项以上，形成“15”战略领域重大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

二、关于“加快完善成果转化体系”的建议

建议中提出“在服务 and 孵化职能方面，一是加快专业运营和服务机构招引，聚焦高校专家需求“个性定制”科研成果转化计划，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总部园”链式培育机制。二是完善内外配套设施。引导孵化基地依据自身产业定位，建立专业技术公共平台，为入孵企业（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小试中试等孵化服务；优先在孵化基地周边，布局建设廉租或人才用房，在孵化基地周边地块科学布局衣食住行宜居环境”。2022年，我局高标准启动大孵化集群建设，印发实施《温州市大孵化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市级以上孵化平台114家，按照“七个一”标准认定大孵化集群面积152万方，近历年总和（84 万方）的两倍。今年1-4月，我们又新认定孵化空间面积70.77万方，赴浙江大学举办大孵化集群推介会，组织2023年第一期大孵化集群专业运营机构招引对接会。目前，全市累计拥有国家级孵化平台22家，省级孵化平台56家，落地孵化浪潮、翼能等创新型项目3500余个、集聚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超1.7万人。引进天津大学温州安全（应急）研究院、上海大学温州研究院、中科先进技术温州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56家，其中近3年引进26家，占总数近一半，并且市领导指示要以更大招引力度招引，今年我们将积极对接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领军企业等，选优配强新引进大院大所共建平台15家以上。目前平台累计拥有科研设备15.65亿元，获批国家级载体9个、

省级载体 40 个，华中大温州研究院等 7 家平台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现“四技服务”收入近 5 亿元。

下步，我们将继续深入排摸大孵化集群增量空间，并迭代升级现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确保全年新增大孵化集群面积 200 万方、提质 110 万方。同时，创新型项目招引、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科技企业孵化作为衡量大孵化集群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专业运营机构和创新型项目的招引力度，确保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20 家、引进专业运营机构 30 家。将进一步引导在温新型研发机构争取母体支持，积极谋划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载体并开展点穴式培育服务，确保全年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 家以上。

建议中提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 9 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推动高校院所积极落实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和激励”。2022 年，我局出台《温州市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温州市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攻坚的实施方案》等指导文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获 2022 年度温州市改革突破金奖，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一是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和评价机制。推广使用省科技厅“职务成果转化‘安心屋’”数字化场景应用，为赋权试点实施打下基础。

允许市属高校、科研机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指导推动温州医科大学、上海大学温州研究院、国科温州研究院等 7 家科研单位完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申报省科技厅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并获批。二是**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推动在温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全覆盖，支持国科温州研究院等在温科研院所成立直属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指导国科温州研究院、市工科院等在温科研院所健全完善成果转化制度。提高科研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至 80% 以上。推动在温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全覆盖，支持国科温州研究院等在温科研院所成立直属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指导国科温州研究院、市工科院等在温科研院所健全完善成果转化制度。提高科研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至 80% 以上。

下步，将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等方面创新机制、先行先试，将出台《温州市促进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继续指导推动国科温州研究院等 7 家科研单位完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明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方式，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多自主权，大力弘扬包容竞争、宽容失败、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创新文化，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最后，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胡贤波，联系电话：057788962022、1350664655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市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